HKEX
香港交易所

編號 Ref. No.:	L/PMI/046/2017
日期 Date:	10/04/201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通告 CIRCULAR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竭力確保其提供之資料準確可靠，惟不保證該等資料絕對正確，亦不對由於任何資料不確或遺漏所引之損失或損害負上責任(不論是民事侵權行為責任或合約責任或其他)。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endeavours to ensure the accuracy and reliability of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but does not guarantee its accuracy and accepts no liability (whether in tort or contract or otherwise) for any loss or damage arising from any inaccuracies or omissions.

只供參考用

事項　：　就春泉產業信託（證券代號 1426）末期分派每單位 0.10 港元（可能調整），將於除淨日（2017 年 4 月 12 日）顯示其在第三代自動對盤系統的前收市價

查詢電話　：　林啟祥先生（電話：2840 3087）或 瞿慧萍小姐（電話：2840 3076）

茲提述春泉產業信託管理人於2017年3月22日發布的2016末期業績公告。春泉產業信託基金單位（證券代號1426）將於2017年4月12日（即除淨日）註明「除淨」。

鑑於每基金單位末期分派的確實金額將於2017年4月19日記錄日期才可得悉，在2017年4月12日除淨日，交易所將按照第三代自動對盤系統就除淨的既定做法，於第三代自動對盤系統內春泉產業信託股份頁的前收市價欄目（“PRV CLOSE”）顯示「N/A」，未經調整的前收市價則會顯示在新聞欄內。

基金單位持有人、投資者和市場參與者敬請於買賣春泉產業信託基金單位前，閱讀有關春泉產業信託末期分派的公告全文。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上市部
副總裁
吳沛澤 謹啟